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66號

抗　告　人　謝秉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民主進步黨間確認會議決議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8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是以因財產權涉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核定為165萬元。而所謂財產權之訴訟，係指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所謂非財產權之訴訟，係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115年2月25日第21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8次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50萬元加10分之1定之，核定為5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命伊補繳第

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115年2月25日第21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8次會議決議不存在，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原法院依上開起訴原因事實，認若抗告人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無法核定，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計徵抗告人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桂玉